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347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黃郁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家興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57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